

证券代码：834082

证券简称：中建信息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殷儒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,170,7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782,7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外，公司其他高管未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监事会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并结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，公司拟撤销监事会，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并同步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120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因撤销监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为规范公司股东会运作，拟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

则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170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因撤销监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，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170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并结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，公司拟撤销监事会，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挂牌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的，其成员应当

为三名以上且不在挂牌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工作，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，拟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170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并结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，公司拟撤销监事会，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挂牌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的，其成员应当为三名以上且不在挂牌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为完善公司董事会运作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选举江轩宇、宋焕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170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鼓励独立董事尽职尽责，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议，优化公司治理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参考同行业水平，提出独立董事津贴方案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12 万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，相关税费由公司代扣代缴。独立董事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，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170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（五）	关于选 举公司 独立董	782,729	100%	0	0%	0	0%

	事的议 案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美娜、王秀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江轩 宇	独立董事	就任	2025-06-30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宋焕 政	独立董事	就任	2025-06-30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 日